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光迅科技 A1-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公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